

江澤民滅絕人性之最惡

朱婉琪

關於「中共活摘器官集中營」的存在

2013年12月9日上午，六個國家的法律專家、醫學專家，包括加拿大人權律師大衛・麥塔斯（David Matas）、「美國醫師反對強制摘取器官組織（DAFOH）」執行長托斯坦・特瑞醫師（Torsten Trey）、西班牙人權律師卡洛斯・伊格萊西亞斯（Carlos Jimenez Iglesias）、英國腎病專家阿德南・謝里夫（Adnan Sharif）、法國移植醫師弗朗西斯・納瓦羅（Francis Navarro）以及來自台灣的我到日內瓦向代表聯合國人權高專（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納維・皮萊（Navi Pillay）女士前來接見我們的律師及處理中國事務的官員遞交DAFOH在2013年短短五個月內，從全球五大洲53個國家和地區所徵集到近150萬

反對中共強摘法輪功學員活體器官簽名的請願書^[1]；這個全球性的反活摘簽名活動以亞洲地區60萬民眾的簽名為最多，而台灣有將近5,000名醫師在請願書上簽名並留下聯絡方式，要求聯合國人權高專：

- 1、公開譴責中國濫用器官移植的行為，要求中國政府立即停止活摘法輪功學員的器官；
- 2、展開進一步對中共活摘器官惡行的調查，用以起訴參與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而違犯反人類罪的元兇；
- 3、要求中國政府立即停止對法輪功學員的殘酷迫害，因為迫害是法輪功學員遭到活摘器官的根本原因。

我們當時向接見的聯合國官員說明對中共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調查及專業分析，並促請聯合國必須重視全球150萬民意的呼籲。我在當場則直接了當地告訴兩位代表：據可靠消息來源，我們得知中國大陸存在祕密關押法輪功學員，強摘他們的活體器官的「集中營」（death camp），而且「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集中營」幾乎遍布中國每個城市，聯合國有責任查出這些集中營，必須制止這個史無前例的人權慘案。

兩位代表聽完「活摘器官集中營」的指控後並沒有質

疑消息來源，只是面色凝重的聽著、記錄著，沒有任何具體回應。面對全球150萬民眾要求調查中共為盜賣法輪功學員器官的強摘虐殺、面對「活摘器官集中營」存在的指控，聯合國官員的沉默反映了多年以來對中共違反國際人權的處理態度，但我們不會放棄尋求國際正義的努力。西諺有云「對邪惡的沉默就是對善良的殘忍」。

2014年3月和5月，我們又到歐盟機構、歐洲議會、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國會，繼續向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說明從法輪功遭鎮壓起，中共活摘器官的暴行至今仍在中國持續進行著。每回見到這些歐美政府官員及議員，我都會指控中共「活摘器官集中營」的存在，呼籲趕快調查真相，制止中共反人類罪行。不幸的是，迄今這些國際機制沒有任何進一步的具體調查或制止行動。儘管國際社會處理這個議題確實棘手，但人類必須勇敢面對，不能迴避此刻仍在發生的國際人權災難。

曼弗瑞德·諾瓦克教授（Prof. Manfred Nowak）在其擔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期間，曾在其2007、2008年提交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報告中，詳述了法輪功學員遭到中共活摘器官的調查，並且於2011年11月8日在台灣大學公開演講時明確表示中國法輪功學員活摘器官的調查報告

是「可信的」（credible）^[2]。他表示根據調查的論證及數據的分析可知，中國的器官來源始終不明，而從法輪功學員遭受中共迫害開始，中國的器官移植數量明顯劇增。諾瓦克教授曾以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身分具體去函要求中國政府對此指控展開調查，並且要求將器官移植系統透明化、加重刑責、懲罰元兇，但未獲中國政府正面答覆^[3]。

時至今日，中共還是不願面對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對於2013年歐洲議會決議及2014年美國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決議中譴責其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要求國際調查、法辦元兇的呼籲視而不見。然而2015年的今天，中國已陸續有軍醫出來指證軍隊及中國公檢法勾結活摘器官殺人的惡行，並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活摘罪惡有停止的跡象。法輪功人權律師團、DAFOH、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始終鏗而不捨地對中共官員、司法人員、醫護人員進行全面的蒐證及推動國際組織曝光活摘器官黑幕、制止暴行。

於此同時，人們會問為什麼中共會發展出「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及建立「活摘器官集中營」這種針對法輪功學員的殘暴手段？追根究底，關鍵在於1999年前中共黨魁江澤民以「消滅法輪功」為鎮壓的根本目的及指導原則。

所有參與迫害的人被鼓勵以任何手段對法輪功進行「消滅」，而「活摘器官、集中營」這種泯滅人性的「消滅」手段便在江澤民的定調下肆無忌憚的發展出來。

從歷史經驗中，人們可知「種族滅絕」或「群體滅絕」（Genocide）的悲劇裡一定有個掌握國家核心權力的野心家，以其冥頑不靈的偏執，孤注一擲的利用國家機器對其所仇恨的種族或群體進行滅絕運動。20世紀最慘痛的例子莫過於德國希特勒的滅猶暴行，21世紀最嚴重的滅絕運動則首推江澤民對中國上億法輪功學員的血腥鎮壓。

江澤民在開始鎮壓法輪功之初便公開表示「三個月消滅法輪功」^[4]，並宣布這場對法輪功所進行的「嚴打鬥爭」運動要做到「肉體上消滅、名譽上鬥臭、經濟上鬥垮」^[5]；任何習煉法輪功「真、善、忍」信仰的中國民眾，不分男女老少、不分社會階層，全是這場「消滅」運動的目標。而這個「消滅」的定調來自江澤民一人。他在這個目標下利用所有黨政機器建立起執行「消滅」的機制（詳後）。

根據聯合國大會1948年12月9日第260A（Ⅲ）號決議批准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又稱為「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第2條關於「殘害人群

罪」或稱「種族滅絕罪」的規定^[6]：「本公約內所稱滅絕種族係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a)殺害該團體的成員；
- (b)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
- (c)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的生育；
- (e)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

江澤民向中國民眾、向國際社會公開宣布他要「三個月消滅法輪功、肉體上消滅、名譽上鬥臭、經濟上鬥垮」，這個「蓄意滅絕」法輪功的宣示以及隨後真實展開全國範圍內的「滅絕實施」，導致成千上萬無辜的法輪功修煉者遭到非法抓捕、轉化、酷刑、虐殺、甚至活摘器官，江澤民毫無疑問以其言行向世界自認自證了他是「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及「酷刑罪」的元兇。

江澤民不僅違犯國際刑事法上最嚴重的三宗罪，「江澤民更是滅絕人性之最惡」。

如前所述，江澤民的鎮壓目標是要在三個月內對超過一億信仰「真、善、忍」原則的法輪大法修煉者進行滅

絕。他的做法是首先在廣大民眾間製造對法輪功「普遍的仇恨」，將全國人民帶往一條仇恨修煉人的道路，促使「對付法輪功就是對付全民公敵的滅絕運動」在全中國遍地開花。然而，中國傳統中有敬天信神的文化，一般民眾對於法輪大法「真、善、忍」的修煉原則並不陌生，尤其近一億中國民眾有親身實踐法輪大法信仰的受益過程，中共黨政高層也不乏有人習煉法輪功，甚至公開予以褒獎；再者，中共非常清楚法輪功修煉者從未對政權有過企圖，包括對中共本身，因此，江澤民要消滅已廣為人知的善良法輪功唯有充分利用中共建政以來累積的一切鬥爭手段，製造更大的謊言及仇恨，以更絕對的暴力來翻轉民眾原先肯定法輪功的社會氛圍，才能在全中國貫徹其「群體滅絕」的意志。

值得觀察的是，中國民眾雖然從中共歷次政治運動中了解中共剷除政治異己的心狠手辣，但大多數民眾卻未能意識到「江澤民『滅絕法輪功』的前提要件，是先『激發人們的最大惡性、泯滅人類的最大善性』」。

江氏以破壞國家法律的殘酷手段禁絕中國民眾習煉和傳播法輪功，不僅侵害上億法輪功學員的言論、表達、信仰及思想自由，根子上是徹底抹殺中華文化道德價值的傳

播，促使中國人在中共謊言毒害下、威脅利誘下附和其對善良的鎮壓、參與對修煉者的迫害；試想，世上任何一個人只要良知尚存，是很難對善良無辜的修煉人實施酷刑，甚至活摘器官，唯有讓是非徹底顛倒、善惡徹底不分，人的惡性被充分激發，群體滅絕性的鎮壓才可能持續，才能席捲中國。平心而論，讓中國人對佛法修煉者產生深刻的仇恨、誤解、歧視、暴力，江澤民要毀滅的不只是法輪功，而是中國民眾身為人最可貴的善性和良知。

江氏建立無孔不入逾越法律的滅絕機制

1999年江澤民以時任中共黨魁的地位，定調「三個月消滅法輪功」。因此他卯足全力，動用中共所有黨政機器來遂行目的。但是「消滅」（eradication）為東西方所有法律原則所不許，因此江澤民必定要建立逾越一切憲法及法律界限的中央執行群體滅絕的非法機制，將其「消滅」的野心從中央到地方一以貫之的執行，於是在展開對法輪功全國性鎮壓的一個月前的6月10日，江澤民親手在中共中央成立了類似納粹「蓋世太保」（Gestapo）及「中共文化革命小組」的一個領導迫害法輪功的專職組織，正式名稱為「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常設辦事機構叫

「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又因其成立在6月10日，因此簡稱為「610辦公室」；據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報告指出「『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其常設機構『610辦公室』的成立、操作均為機密，中共從來沒有公佈過」^[7]。

儘管江澤民未能如願的在三個月內消滅法輪功，但卻親手建立了「群體滅絕」的機制，從中央到地方開枝散葉的在全國各地紮根；中共中央以下從省、市到縣、區、鄉（街道）各級別的領導小組』是何時成立的，沒有任何公開檔顯示。鎮壓開始後，「610辦公室」便在沒有任何法律授權下開始指導和協調行政及司法機器，包括公、檢、法、司法行政、安全等各部門偵查抓捕、起訴、審判處理法輪功的一切活動。據不完全統計，中國各級「610辦公室」數以萬計，專職和兼職工作人員達百萬規模，經費充裕，只服從於黨委，只對上一級「610」負責。

江澤民是自文革以來，以領導人身分最大限度的利用中共黨政資源建立綿密具全國規模，並且不受任何法律約束的迫害中國民眾的機制。中共迫害法輪功16年以來，這個「610」機制不分晝夜的運行著，從都市到鄉村極盡對法輪功學員精神轉化及肉體摧殘之能事。

江澤民不僅在中國大陸利用「領導小組」、「610辦公室」迫害法輪功學員，並且把「610」的迫害功能延伸海外。中國駐外的使領館受「610」官員的指使，蒐集及破壞海外法輪功學員的活動。2005年曾任職於中國駐澳洲雪梨領事館領事，一等秘書陳用林接受澳洲ABC電視台採訪時稱，專門迫害法輪功的610系統不僅存在，中央「610辦公室」的高級官員曾到雪梨來檢查他的工作，要求他加強對法輪功的迫害力度^[8]；同年，另一位向澳洲政府尋求政治庇護，曾任職天津公安局610辦公室的官員郝鳳軍訪台時向媒體披露中共中央下達文件構陷法輪功的內幕^[9]。

充滿對法輪功妒恨的江澤民及其一手培植的黨羽前政法委書記羅幹、「維穩沙皇」周永康、薄熙來、徐才厚等人共同製造了中國社會的恐怖氛圍，「將整個中國社會變成一個大監獄」，人人為近敵，視善良修煉人為寇讎，許多法輪功學員家人被迫妻離子散，家破人亡；楊麗榮，女，34歲，河北省保定地區定州市北門街人，因修煉法輪功，家人經常被警察騷擾恐嚇。2002年2月8日晚，在警察離去後，作為計量局司機的丈夫怕丟掉工作，承受不住壓力，次日凌晨趁家中老人不在，掐住妻子的喉部，楊麗榮就這樣淒慘的丟下十歲的兒子走了。隨後她丈夫立即報

案，警察趕來現場，將體溫尚存的楊麗榮剖屍驗體，弄走了很多器官，掏出內臟時還冒著熱氣，鮮血嘩嘩的流。一位定州市公安局的人說：「這哪是在解剖死人，原來是在解剖活人啊！」（明慧網2004年9月22日報導）。黑龍江省萬家勞教所，一個懷孕約六到七個月的孕婦，雙手被強行綁在橫樑上，然後，墊腳的凳子被蹬開，整個身體被懸空。橫樑離地有三米高，粗繩子一頭在房樑的滑輪上，一頭在獄警手裡，手一拉，吊著的人就懸空，一鬆手人就急速下墜。這位孕婦就這樣在無法言表的痛苦下被折磨到流產。更殘忍的是，警察讓她的丈夫在旁邊看著他妻子受刑。^[10]

在江澤民「消滅法輪功」的瘋狂意志下，受害的不只是法輪功學員的肉體和精神的基本人權，還有其親朋好友、為法輪功學員挺身辯護而遭到酷刑迫害的律師，例如「中國良心」高智晟、唐吉田、王永航等正義律師，以及那些蓋紅手印要求法院釋放無辜法輪功學員的鄰里；在江澤民對法輪功的鎮壓下，保守估計有數倍於一億法輪功學員人數的中國民眾，在長達16年的過程中承受了這場迫害的身心痛苦。

更甚，那些被江澤民捲入參與迫害的中共官員，在

江下台後因為擔心迫害停止會遭到法律審判及清算，因此極力維持迫害，繼續牽連更多人加入迫害、結盟成為鎮壓法輪功的共犯，讓人人沾血，讓更多人因為恐懼而隱匿真相，讓罪惡在沉默及恐懼中無休無止的擴大滋長。而江澤民本人在下台後，同樣害怕清算，極力掌握其原先在軍隊、在中央政治局（例如，周永康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兼中央政法委書記掌指揮公檢法）等中共主要權力系統中所扶植的黨羽繼續維持對法輪功的殘酷迫害。

江澤民對法輪功的迫害，堪稱是「21世紀最大的人權災難」

一、迫害的幅員：除了整個中國大陸外，迫害延伸至台灣、香港，以及海外有法輪功學員及中領館的國家及地區。

二、迫害的機制及手段：機制方面，全面動用了外交系統、軍隊系統、國安系統、教育系統、宣傳系統、黨務系統、司法系統及財政系統；主要迫害手段，在中國大陸方面，有洗腦轉化、長時間暴力毆打、電擊、集體性侵、施打精神藥物、強制勞動、剝奪睡眠、言詞污辱、強迫放棄信仰、認罪、強迫協助轉化其他法輪功學員、未審先判、禁絕司法救濟、強行灌食等等。其中又以馬三家勞動

教養院對法輪功學員進行的凌虐最惡名昭彰，所施以酷刑的種類多達20種^[11]；遼寧省鐵嶺市法輪功學員尹麗萍，三次被投入馬三家女子勞教所18個月。在2001年4月19日，她和其他八名女法輪功學員被投入遼寧省張士男子勞教所的男牢。至今，這九名女性有的被迫害致死，有的精神失常，有的在高壓下選擇了沉默；現居北京的馬三家受害者、訪民劉華說：「遼寧本溪的新淑華，她跟我住一個屋。她跟我說，在2000年，她們18個女法輪功學員被送到男所，被他們強姦輪姦。」^[12] 海外方面，中共利用其中國駐外使領館除了蒐集法輪功學員個人及親友生活資料及海外活動訊息外，並串謀海外親共媒體汙蔑法輪功、收買海外黑幫勢力攻擊法輪功學員及破壞法輪功學員的反迫害活動，尤其在美國、加拿大、南美洲、澳洲、台灣、香港等地利用中共打手組織對付在各大觀光景點上向中國遊客揭露中共迫害真相的法輪功學員，包括煽動仇恨、暴力攻擊及毀損財物。

在所有迫害手段中，最令人髮指的莫過於中共強摘盜賣法輪功學員活體器官的罪行。2006年證人安妮和彼得在美國華府挺身揭露中共活摘暴行後，緊接著加拿大人權律師大衛·麥塔斯及前亞太司長大衛·喬高對活摘法輪功學

員器官的指控展開獨立調查，經過52項證據正反論證後證實活摘器官的指控確鑿，並稱中共活摘器官為「這個地球上從未有過的邪惡」^[13]，引起舉世震驚。

三、迫害的人數：1999年7月20日江澤民正式開始鎮壓法輪功起，近一億中國法輪功學員的言論、信仰及集會結社等基本人權遭剝奪；16年來遭酷刑、酷刑致死及活摘器官的確實人數以及在海外受到中共官方及中共打手組織迫害的學員難以估計，受到牽連的學員家屬不計其數。

四、迫害使用的資源：根據「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在2003年應加拿大國會議員之邀，在其國會舉行「中國江澤民政府挪用國家財政資源迫害法輪功」記者會上所列舉，包括「2001年12月，江澤民投入42億元人民幣建立法輪功學員的洗腦中心或基地；2001年7月4日，美國廣播公司報導，被關在勞教所中的人『接近一半』是法輪功學員。而為了容納日益增多的學員，很多省市的勞教所擴建工程動用了大量資金。像山西省一處勞教所搬遷工程總投資就達1,937萬元。又如，用金錢刺激和鼓勵更大批的人參與迫害法輪功，獎勵迫害的兇手，馬三家勞教所所長蘇某得五萬元人民幣，副所長邵某則三萬人民幣。很多地區，每抓到法輪功學員獎勵達數千乃至上萬元；2001年，來自

中共公安部的內部消息，光天安門一地，搜捕法輪功學員一天的開銷就高達170萬到250萬人民幣，即每年達六億兩千萬至九億一千萬元；從城市到邊遠的農村，地方警察，公安局，以及610辦公室的官員，到處搜捕法輪功學員，江澤民為迫害法輪功，估計至少雇用了數百萬人，為其效力，這些人的工資、獎金、加班費，以及補貼等加在一塊兒，這筆帳每年可達上千億元人民幣。」；「據中央社2003年3月報導，2001年2月27日，江澤民曾撥發40億元人民幣，安裝大量的監視器，監控法輪功學員等；各種大量類型的詆毀法輪功，煽動仇恨的宣傳品被成批的出版製作，諸如書籍、各類小冊子，VCD光碟和宣傳畫等。拍攝至少兩部用於詆毀法輪功的電影，在全國各地播放；一部詆毀法輪功的20集電視連續劇正在拍攝中。中國經濟資源的四分之一被用於迫害法輪功，這是對法輪功的迫害之所以還能繼續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些資金來源是挪用國內外的投資和人民辛勞的血汗錢，連同強加於法輪功學員、家屬和相關單位的非法罰金。巨額資金被用於公安、國安，全國的610犯罪組織和外交等。」^[14]

五、迫害的時間：江澤民正式宣布鎮壓的1999年「7·20」開始迄今，無一日間斷。

儘管這場人權災難是空前的狠毒，但江澤民「消滅法輪功」的企圖注定失敗。「消滅」、「鬥爭」及「嚴打」雖在中共過往鎮壓的政治運動中起到效果，但是對於堅定信仰法輪大法的修煉者，「真、善、忍」是精神和思想上的依歸，對肉體進行再多的性侵、電擊等種種酷刑，剝奪不了修煉者的思想信仰。被中共逼迫寫「悔過書」及「保證書」的法輪功學員最終走回法輪大法修煉的案例不勝枚舉^[15]。

21世紀最大的國際人權訴訟

在江澤民及中共互為利用全面實施鎮壓法輪功的情況下，法輪功學員及其辯護律師受到司法系統的迫害，因此不可能在中國獲得司法救濟。曾有兩名法輪功學員在鎮壓的第2年，2000年8月25日向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狀告江澤民、中央書記處書記曾慶紅與政法委書記羅幹迫害法輪功違憲違法，旋即遭到中共警察祕密抓捕，一死一傷^[16]。

海內外法輪功學員在屢勸江澤民停止迫害不成的情況下，為制止及暴露江澤民及其黨羽血腥殘忍的罪惡，海外法輪功學員從2002年起，在全球五大洲30個國家法院對

江澤民等元兇提起刑事控告、自訴及民事起訴。法輪功人權律師團將法輪功學員在全球範圍內控告江澤民等迫害元兇的司法訴訟統稱為「全球訴江案」。法輪功學員向外國法院提告江澤民等迫害元兇違犯國際刑事法中最嚴重的罪行，包括「群體滅絕罪、酷刑罪、反人類罪」，要求對於被告進行司法管轄，並予以逮捕及審判。「全球訴江案」是法輪功學員無法在中國司法系統及國際刑事法院獲得司法救濟的情況下，為揭露中共迫害真相，尋求民主國家司法正義的壯舉。

從法輪功遞狀提告的國家法院數目、被告的中共領導人及中共高級官員的位階，以及代理訴訟的人權律師的跨國規模來看，「全球訴江案」堪稱「21世紀最大的國際人權訴訟」是史無前例的。「全球訴江案」中的被告江澤民、羅幹、劉京、周永康、曾慶紅、薄熙來被認為是嚴重參與迫害法輪功的中共官員。曾在中國被中共迫害的港台法輪功學員也分別向港台法院控告江澤民、李嵐清、羅幹觸犯殘害人群罪及酷刑罪，提起刑事自訴及民事侵權訴訟。

2009年11月西班牙國家法院將江澤民、羅幹、薄熙來、賈慶林及吳官正以其迫害法輪功觸犯群體滅絕罪及酷

刑罪刑事起訴；同年12月，阿根廷聯邦法院以江澤民及羅幹迫害法輪功觸犯反人類罪對被告發出國際逮捕令。當時港台兩地媒體及美國《華盛頓郵報》和《紐約時報》以及美國之音、法廣等國際媒體爭相報導，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則出面威脅，稱該逮捕令影響中阿關係^[17]。而江澤民成了中共第一位在國際上遭外國法院發令通緝的總書記、前國家領導人。

「全球訴江案」，根據「法輪功人權律師團」的不完全統計^[18]，概況如下：

一、前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被法輪功學員以「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酷刑罪」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訴之國家或地區：

- 歐洲：比利時、西班牙、德國、希臘、荷蘭、瑞典。
- 美洲：美國、加拿大、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秘魯。
- 亞洲：台灣、香港、日本、韓國。
-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二、遭法輪功學員於前述國家及地區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訴之現任或前任中共官員：

- 羅幹（政法委書記）
- 周永康（公安部長、政法委書記）
- 曾慶紅（國家副主席）
- 薄熙來（商業部部長）
- 李嵐清（國務院副總理）
- 劉京（公安部副部長）
- 趙志飛（湖北省公安廳長）
- 劉淇（北京市長）
- 李長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 夏德仁（遼寧省委副書記）
- 吳官正（山東省委書記）
- 王茂林（中央610辦公室主任）
- 王旭東（中國資訊產業部部長、河北省委書記）
- 趙致真（武漢市廣播電視局局長）
- 陳至立（教育部長）
- 賈慶林（北京市委書記、政協主席）
- 蘇榮（甘肅省委書記）
- 徐光春（中共河南省黨委書記）
- 黃華華（廣東省省長）
- 王三運（安徽省長）

- 吉林（北京市副市長）
 - 趙正永（陝西省代省長）
 - 陳政高（遼寧省長）
 - 王作安（國家宗教局事務局局長）
 - 葉小文（國家宗教局事務局局長）
 - 楊松（湖北省委副書記、610辦公室負責人）
 - 黃菊（國務院副總理）
 - 郭傳傑（中國科學院黨組副書記、610辦公室副組長）
 - 李元偉（遼寧凌源監獄管理分局局長、610辦公室負責人）
 - 賈春旺（前公安部部長）
 -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書記、610辦公室組長）
 - 孫家正（政協副主席、前文化部長）
 - 王渝生（反邪教協會副理事長）
 - 王太華（安徽省委書記）
 - 張德江（廣東省委書記）
 - 陳紹基（廣東省政法委書記）
 - 施紅輝（廣東省勞教局局長兼黨委書記）
 - 郭金龍（北京市長）
 - 強衛（江西省委書記）
- 駐加拿大中國副總領事潘新春駐韓大使李濱、駐韓中

國總領事張欣及五名大使館參事官、馬來西亞中國大使館新聞官孫向陽等。

三、遭法輪功學員以「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酷刑罪」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訴中共官員之國家或地區：

- 歐洲：法國、德國、比利時、荷蘭、瑞典、芬蘭、亞美尼亞、莫爾達瓦、冰島、西班牙、瑞典、愛爾蘭、丹麥、賽普勒斯、俄羅斯、奧地利、瑞士。
- 美洲：美國、加拿大、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秘魯。
- 亞洲：台灣、香港、日本、韓國。
-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 非洲：坦尚尼亞。

四、遭法輪功學員以「人身攻擊、毀損財產、騷擾、誹謗」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訴的中國使領館官員及中共海外打手組織：

美國、印尼、加拿大、德國、韓國、俄國、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之中國使領館或使館官員。

五、法輪功學員並向國際刑事法庭、聯合國酷刑委員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理事會之前身）、及歐洲人權法庭及國際刑事法庭控訴江澤民、曾慶紅及610辦公室的非法

鎮壓迫害犯行。

結論：「北京大審」是歷史的需要

犯下滔天罪行的惡人必須接受歷史的評價和法律的審判。人類篤信善惡有報、渴求正義，不分中外。從歷史的經驗中吸取智慧及教訓，這是人類謀求生存最大福祉的必修功課。

二戰後，「紐倫堡大審」使人類更嚴肅的發展出懲治慘絕人寰、人神共憤的國際罪行，對於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大審後，國際人權公約發展出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反人類罪、酷刑罪等追訴個人的國際責任的規定，國際刑事法院也應運而生，這一切的國際司法機制發展，足證人類無法容忍殘酷的暴行。懲惡揚善永遠是人類的生存需要。

此刻的江澤民和掌管中國政府各個職能部門、監獄和之前勞教所的各級官員，他們其中有多少人策劃及執行過迫害法輪功；中國對這頁悲愴的現代史最好的交代，莫過於對嚴重非法迫害中國人的共黨惡棍展開驚天地、泣鬼神的歷史大審判。

江澤民及追隨其參與迫害的黨羽應該在中國的土地上

被繩之以法，讓千秋萬世的中國人永遠記取歷史教訓，讓泯滅人性的滔天罪惡永遠不再發生。中共迫害法輪功正在考驗人類的良知良能，「北京大審」是中國歷史的需要，勢在必行！

- [1] 朱婉琪：籲UN調查中共「活摘集中營」 <http://www.epochtimes.com/b5/14/7/23/n4207441.htm>
- [2] 前聯合國專員：對中共活摘器官指控可信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11/11/249086.html>；
中共活體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報告（五）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2/11/7/265162.html>
- [3] 中共活體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報告（一） <http://www.xinsheng.net/xs/articles/big5/2012/11/19/49074p.html>
- [4] 江澤民變態 妒嫉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大師 <http://www.epochweekly.com/b5/394/14023p5.htm>
中共大戰法輪功 從消滅未遂進入持久戰到近幾年決戰 組圖 <http://tw.aboluowang.com/2014/0813/429444.html#sthash.xO2JE2IQ.dpbs>
- [5] 內鬥因血債而加劇 <http://www.epochweekly.com/b5/257/10244.htm>
- [6] 公約內容詳見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85.PDF>
- [7] 追查國際報告(九):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中央
<http://www.epochtimes.com/b5/4/10/26/n700451.htm>，【歷史今天】
蓋世太保般的中共「610辦公室」更名 <http://www.epochtimes.com/b5/14/10/14/n4271937.htm>
- [8] 陳用林：中央610官員到領館檢查工作 <http://www.epochtimes.com/b5/5/6/21/n960607.htm>

- [9] 台灣中央廣播電台專訪郝鳳軍 <http://www.epochtimes.com/b5/5/12/27/n1168126.htm>，原610官員郝鳳軍指證中共迫害誣陷法輪功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05/6/12/103923.html>
- [10] 《九評共產黨》【九評之五】評江澤民與中共相互利用迫害法輪功 <http://www.epochtimes.com/b5/4/11/27/n730058.htm>
- [11] 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部份酷刑展示一覽表 <http://huiyuan.minghui.org/big5/html/articles/2006/3/6302.html>
- [12] 杜斌新書香港面世再揭馬三家性酷刑 <http://www.epochtimes.com/b5/14/7/23/n4207573.htm>
- [13] 詳參博大出版社之《血腥的活摘器官》及《國家掠奪器官》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508143>
- [14] 中央社：中國政府動用大量國家財政資源迫害法輪功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23/46962.html>，http://www.zhuichaguoji.org/sites/default/files/record/2004/05/132-jiang_ze_min_ji_tuan_2.pdf
- [15] 曾表示放棄修煉或曾被迫害過的學員從新開始修煉的嚴正聲明，明慧網彙整 <http://big5.minghui.org/mh/fenlei/85/>
- [16] 千萬富翁控訴迫害法輪功元兇 http://weekend.minghui.org/big5/343/343_05.HTM
- [17] 大清算將開始 江澤民成首名被外國通緝的總書記 <http://www.epochtimes.com/b5/14/2/11/n4080335.htm>
- [18] 「法輪功人權律師團」是由全球具有律師資格的法輪功學員及法輪功學員在全球各地委任提告江澤民等迫害元兇的律師們所組成，本文所列之「全球訴江案」為該律師團的各國律師成員所提供經彙整而成。